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04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
件期限113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8日止，請協助公告
訊息並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3762號函
及本局113年8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88852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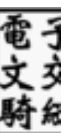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蘭州國中 1131023



OPAA1136007938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7-5555分機60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